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上午10: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31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7人，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陶鑫良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沃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1月28日届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阮静波女士、阮加春先生、徐万福先生、阮兴祥先生、赵国生先生、阮光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益民先生、唐忠诚先生、陈贺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董事成员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商议，拟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税前）每人每年为 12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决议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决议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9 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

##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静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闰土生态园区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和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主席、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2,887,369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董事候选人阮加春先生的侄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阮加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上海交大 MBA 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虞县染化助剂厂销售员、绍兴市染化助剂厂营销科科长、绍兴市染化助剂厂经营副厂长、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总经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2,338,509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董事候选人阮静波女士的叔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万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上海交大 MBA 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市上虞区勤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61,608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阮兴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结业，经济师职称；曾任上虞县助剂总厂车间班

长、上虞县染化助剂厂厂长助理、绍兴市染化助剂厂生产副厂长、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市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市上虞区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759,448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国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绍兴市高级专家，绍兴市硕博士储备人才库人才，绍兴市行业领军人才，绍兴市拔尖人才，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曾就职于绍兴市染化助剂厂、绍兴市越州化学制品厂，1997 年 10 月进入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闰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67,534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阮光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事业部经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闰土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光栋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益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常州兰陵商业集团财务科科长，常州市贸易委财务统计处副处长，常州前进冷饮厂党总支副书记、副厂长，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常州莱蒙都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江南环球港商业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益民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忠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华中农业大学教师，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副处长、处长，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人事总经理、研究所负责人，上海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省菏泽市立医院菏泽第三人民医院院长、党委书记、党总支书，深圳冠日通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东莞君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副主任、东莞中小企业促进会副会长。现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北镇五峰米业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雄林新材有限公司董事、宁夏银利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金苑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唐忠诚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贺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证券业务部主任，兼任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陈贺梅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